

#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湖南石化职院院发〔2016〕7号

## 关于校企双方使用基地与生产设备的管理规定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化工设备制造与维修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建设，密切校企合作，按照互惠互利、双方共赢的原则，明确合作双方责、权、利，多渠道、多形式筹措资金，采用灵活多样的校企合作方式，积极落实校企共建，不断改善实训条件，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，培养高技能人才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校企一体基地管理办法

第二条 成立基地的管理领导小组，由主管院长任组长，教务处、财务审计处、产学研结合处、纪委负责人任管理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负责基地的立项管理；
- 负责基地的合同管理；
- 负责组织基地的周期评估工作；
- 负责基地终止时的审计、资产清理工作。

第三条 立项申请和审批：首先由领导小组对基地组织实施立项和评审，评审通过报院党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执行。评审内容包括：

1. 基地总体审查，重点审查合作企业资质；
2. 审查是否符合学院总体规划，是否符合学院定位和发展需求，是否符合学院专业建设规划；
3. 审查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，是否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、评价教师及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；
4. 审查实习实训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的合理性、适用性和可行性；
5. 进行成本效益审查，审查占有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；审查运行成本承担单位和方式，以及运行收入分配方式的合理性。

**第四条** 基地协议(合同书)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：

1. 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名称、合作范围、合作目的、合作目标；
2. 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；
3. 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；
4. 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、技术的明细清单；
5. 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占有学院资源(房屋资源、设备资源、动力资源、人力资源等)的明细清单；
6. 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；
7. 合作实习实训基地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；
8. 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；
9. 合同期限：合同期限一般为 5 年，合同期满若需延长可再续约；
10. 其他协商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合同审定和签订：合同由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审核，初审后报院党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执行，并由院长或分管院长代表学院与合作方签署合同。合同一式二份，合作方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**第六条** 基地的立项、建设、撤销等须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# **第三章 基地资产与设备管理制度**

**第七条** 资产管理：校企双方应明确固定产权属，并分别明列仪器

设备清单。属合作企业合同规定或书面承诺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，应办理捐赠手续入账。若合作终止，学院固定资产均应收回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：凡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、学、研成果(包括发表论文、专著)，均应署合作双方名称，系双方共同所有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基地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4月6日



